**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和**

**服务能力建设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19年省级民生实事）**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 报 人： 蔡祖劲**

**联系电话：020-**83880532

**2020年3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1

二、绩效指标分析...............................................................................8

三、综合评价结论.............................................................................19

四、主要绩效......................................................................................22

五、存在问题.....................................................................................26

六、相关建议.....................................................................................27

附件：1.基础信息表........................................................................26

 2.自评分表..............................................................................31

 3.佐证材料递交表.................................................................35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2号）有关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省政府省级十件民生实事的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时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和提高服务能力建设有关指示批示精神，结合省委、省政府建设卫生强省的决策部署，我委联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经过对我省尤其是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现状、短板及存在问题进了充分摸底调查，提出“突出重点、补齐短板”的原则，以解决基层患者“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为最终目标，以强化基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作为主要措施，以大力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作为重要支撑，以聚焦现有体制改革作为组织保障，通过财政专项支持逐步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2017年1月16日，省委、省政府出台《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提出着力解决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弱的问题，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就近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2017年2月24日，省财政厅和原卫生计生委联合

出台配套文件《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社〔2017〕33号），明确了各级财政投入支持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具体措施包括扩大订单定向招生计划、加大全科医生培训力度、实施产科、儿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枸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项目、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远程医疗平台建设。

2019年，我委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省政府省级十件民生实事的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各项建设任务，持续推进了千名大学生下基层（上岗退费）、县级医院专科特岗等项目，1652名城市三甲医院专家下乡支医，为欠发达地区培训培养全科医生6749名、产科医生1158名、儿科医生376名，订单定向招收医学生1474名，新增招聘的100名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首席专家全部到岗服务，8类智能健康监测设备全部配置到2277条贫困村，基层人才数量质量均得到显著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整体医疗水平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

经过3年建设，基层卫生人才建设行动“十大举措”扎实推进，增量提质实施方案相继制定出台，选才育才留才新机制逐步完善，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本解决了我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弱的问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47家升级建设的中心卫生院全部开业，190家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基本完成主体基建工程（其中73家投入使用），10000间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顺利完成，合计新增培训培养3万多名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县域内住院率初步统计已超过84%，百姓基本能就近享有较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因我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成效显著，国家近三年均在广东召开现场会推广深圳罗湖医改、广州花都等地基层卫生综改经验。我省连续4年上榜全国“推进医改，服务百姓健康”十大新举措。国家卫生健康委马晓伟主任肯定“广东基层卫生综合改革为全国提供了经验、开创了一条新路”。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专题采访广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情况。“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等广东基层卫生综改经验入选中组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丛书，并作为全国卫生健康领域唯一典型案例写入全国干部培训教材之《改善民生与社会治理》。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19年，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19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19〕42号）》安排2019年省政府省级十件民生实事的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43248.65万元。其中，安排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项目资金40516.25万元（见表1），主要用于实施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全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产科、儿科转岗培训、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团队骨干培训等；安排精准扶贫村健康监测设备配置项目2732.40万元（见表2），主要用于为2277条省定贫困村配备血压计、胎心监测仪、电子体温计和心电监测仪、尿常规检测仪等远程健康监测设备。

**表1：2019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项目预算情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补助资金（万元）** | **备 注** |
| 合计 | 40516.25 |
|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15024.00 | 补助标准：社会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每人每年1.5万元；住培带教师资培训补助金额按照每名师资培训7天(56学时)，每天450元/人.天标准补助，由有关医学院校附属第一医院及省人民医院等单位承担，深圳市计划由深圳市卫计委安排。 |
| 2.全科医生培训 | 12050.01 | 补助标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每人每年3万元、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每人每年2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带教师资培训补助金额按照每名师资培训7天(56学时)，每天450元/人.天标准补助。 |
| 3.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 | 5199.24 | 2019年起参照广东省物价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进行精准补助、生活费6300元（按630元/月，每年10个月计算）。 |
| 4.产儿科转岗培训 | 1720.00 | 补助标准为1万元/人。儿科转岗培训补助经费标准为2万元/人/年，按每个县市区培训4人进行分配。 |
| 5.家庭医生团队骨干师资培训 | 272.00 | 每年培训30人，培训时间合计32天。培训对象每人每天补贴360元，每个培训基地每年所需要费用为34万元（30人\*32天\*360元/人/天） |
| 6.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 | 2000.00 | 综合考虑现有床位数与区域分布，对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五华县安流镇中心卫生院、高州市石鼓镇 中心卫生院、化州市平定卫生院、英德市东华镇中心卫生院和揭西县棉湖镇中心卫生院，按每家招聘2-3名首席专家安排补助资金。补助标准20万/人/年。 |
| 7.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 | 850.00 | 2019年先按每家乡镇卫生院招聘6名医疗卫生专业本科学历（学位）毕业生，每人每年1万元 的补助标准预拨2019年补助经费，待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招聘人数据实结算。 |
| 8.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 | 3400.00 | 依据人口系数权重为30%，综合评分系数权重为70%的原则确定招聘岗位。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县按照15万元/年安排补助资金，其他地区按照10万元/年安排补助资金。 |

**表2：2019年精准扶贫村健康监测项目预算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地区** | **贫困村数量（个）** | **补助资金（万元）** | **备注** |
| **合计** | **2277** | **2,732.40** | 补助标准：省定贫困村按每村1.2万元补助。 |
| 汕头市 | 37 | 44.40 |
| 韶关市 | 278 | 333.60 |
| 河源市 | 255 | 306.00 |
| 梅州市 | 349 | 418.80 |
| 惠州市 | 46 | 55.20 |
| 汕尾市 | 142 | 170.40 |
| 阳江市 | 88 | 105.60 |
| 湛江市 | 218 | 261.60 |
| 茂名市 | 180 | 216.00 |
| 肇庆市 | 111 | 133.20 |
| 清远市 | 261 | 313.20 |
| 潮州市 | 45 | 54.00 |
| 揭阳市 | 162 | 194.40 |
| 云浮市 | 105 | 126.00 |

**2.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省政府2019年省级十件民生实事的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支出为43248.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省政府省级十件民生实事的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对应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4（来源于《关于安排2019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19〕42号）》）。

**表4：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 |
| **年度****总目标** | 1. 欠发达地区招收了1400名订单定向医学生，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1080名、转岗（岗位）培训全科医生（含二级以上医院专科医师转岗（岗位）培训医生）4501名，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2980名，转岗培训1000名产科医生（含助产士）和360名儿科医生。培训240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骨干师资。为47家升级卫生院完成100名首席专家的招聘，并到岗工作；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别招聘300名专家特岗和850名高校医学毕业生。
2. 精准扶贫村智能健康监测设备配备率100%，支持开展远程问诊、远程会诊、远程教育等远程医疗服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补助资金省级财政拨付率 | 100% |
| 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计划补助资金省级财政拨付率 | 100% |
| 专科特设岗位专家招聘到位率 | 100% |
| 招生率 | 80% |
| 设备交付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培训合格率 | 90% |
| 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县域内住院率 | 82.4% |
| 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0% |
| 设备采购经济性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培训满意度 | 85% |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论证决策充分性**。省级十件民生实事的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是按照省委省政府粤办发〔2017〕2号文有关工作部署，经省财政厅、原省卫生计生委等对我省尤其是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现状、短板及存在问题进行了充分摸底调研和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了实施方案，项目的设立经过充分研究和论证，摸底调查资料及请示报告资料齐全，且经过集体会议研究，决策规范科学，投入符合民生政策，主要评价论证充分性。该项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2.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我委针对该项目专项资金制定了总目标、具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值（具体见粤财社〔2019〕42号）文），设置的目标基本明确、合理，设置的大部分绩效指标可衡量，与民生实事的属性特点、实施内容正相关。但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完整性有待提高：没有设置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5.1分，得分率85%。

**3.保障措施指标完成情况。**此指标各项制度建设比较健全、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具体情况如下：

**健全和完善制度情况。**先后印发了《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社〔2017〕33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全科医生和产科、儿科医生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7〕33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1572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远程医疗平台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8〕240号）、《广东省贫困村配置智能健康监测设备包项目工作方案》（粤卫办函〔2019〕216号）、《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粤卫〔2015〕86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2020年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培训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523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2019年省民生实事任务加强全科医生和产科儿科医师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120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19年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19〕750号）、《关于修订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7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 〔2018〕120 号）、《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建设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和审计监督的通知》、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廉政效能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办〔2018〕19号）等制度方案，对实施内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和资金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范，以上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具体明确，可操作性较强。

**计划安排合理性。**《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扶贫办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健康扶贫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卫〔2018〕63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委编办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卫〔2018〕89号）等对每年各项目具体的任务目标和资金预算作出了具体安排，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实际情况，安排合理，计划性强。

（二）过程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资金到位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省级预算指标43248.65万元全部及时足额下达至省级预算部门、地级市和财政直管县，省级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及时拨付率100%，资金到位及时。指标分值5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5.资金分配情况。**按照粤财社〔2017〕33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等明确的地区补助标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对珠三角地区（除肇庆、江门、惠州的部分困难县(区)外）由其所在市、县(区)自行筹资、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根据财力困难情况分类分档予以适当补助的方式，资金分配主要考虑人口系数、评分系数和综合系数等因素进行分配资金，培训类和设备类则采取成本核算方法测算，资金分配客观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6.资金支付情况。**在资金支付过程中，实施单位具有较强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及时发放省级培训对象生活补助，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试考核、理论培训、质量控制、师资培训、师资带教补助、教学用具配备、远程培训网络建设与维护补助等）等补助经费，资金使用效率高。据统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实施单位能够按照计划进度支付资金43248.65万元，支付率达100%（具体见表5）。指标分值6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

**表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补助资金（万元）** | **支出金额（万元）** | **执行率** |
| 合计 | 43248.65 | 43248.65 | 100% |
|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15024.00 | 15024.00 | 100% |
| 2.全科医生培训 | 12050.01 | 12050.01 | 100% |
| 3.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 | 5199.24 | 5199.24 | 100% |
| 4.产儿科转岗培训 | 1720.00 | 1720.00 | 100% |
| 5.家庭医生团队骨干师资培训 | 272.00 | 272.00 | 100% |
| 6.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 | 2000.00 | 2000.00 | 100% |
| 7.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 | 850.00 | 850.00 | 100% |
| 8.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 | 3400.00 | 3400.00 | 100% |
| 9.精准扶贫村健康监测项目 | 2732.40 | 2732.40 | 100% |

**7.支出规范性情况。**各实施单位预算执行比较规范，能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使用资金和进行会计核算，资金支付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付和使用有相对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没有发生预算调整的事项，亦没有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和虚列支出等问题，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的情况。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

**8.实施程序情况。**各实施单位基本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和条例，采购完毕后，能按规定程序办理验收手续，并及时办理资产的入账入册入库工作。截至评价日，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项目或方案调整事项，但待有待改进。指标分值4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核扣0.5分，自评得分3.5分，得分率87.5%。

**9.项目管理情况。**该指标主要评价管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情况，但待有待改进。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75%。

**完善项目实施管理体制机制方面。一是**提前谋划，主动作为，制定细化方案，同时，做好学员招收宣传。以市为单位，通过发函、现场招生等方式组团招生。及时组织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医师（含中医类别及退休返聘）参加全科医生和产儿科医师培训。鼓励将当地院校、监狱、戒毒场所等单位医疗机构临床医师纳入培训范围；按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常住人口数比例、全科医生缺口数和各地市上报的培养需求，确定2019年各有关县（市、区）订单定向培养计划，并把定向培养计划指标重点安排给47家升级建设的中心卫生院；**二是**严格遴选培训基地。按照国家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的建设标准，科学设置基地，规范建设基地，加强基地管理，进一步完善临床技能中心和基层实践基地建设。确定广州海珠区沙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8个省级培训基地培训粤东粤西粤北14个经济欠发达地市及江门（开平、台山、恩平市）的一级学员，一级学员作为市级师资培训本市二级学员，二级学员回到县（市、区）培训三级学员，实现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培训基层人的“滚雪球培训”；**三是**加强带教师资遴选和培训，建立健全师资激励机制，及时发放学员生活补助，为培训学员创造更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全科医生培训协作体牵头基地对协作体内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带教师资培训、轮科安排及培训过程等工作的指导。省部属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委直属医院以及珠三角的全科专业住培基地按照城市三甲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的安排，深化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的结对帮扶，帮助完善与提升培训条件和培训管理能力；**四是**做好结业考核相关工作。同时引导合格结业学员在培训基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科医疗服务；**五是**实行培训月报制度。各地市于每月25日前通过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培训）信息管理平台上报培训人员名单。

**项目实施监管工作方面。**先后印发了《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建设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和审计监督的通知》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廉政效能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办〔2018〕19号）等监管制度，理顺监管各环节。全年委领导结合联系点制度带队调研强基工作共24次，合计向10个地市23个县下发26份督办函，对39个滞后项目进行督办，督促有关市县政府切实履行建设主体责任。依据评分标准，自评核扣1分。

（三）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0.预算控制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省财政安排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43248.65万元，实际支出43248.65万元，财政项目资金支出率为100%。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财政资金支出结果没有超预算。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指标分值3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11.成本控制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的采购支出都比较好的执行比价原则，涉及要求政府采购的，都实行公开招投标，手续健全，资料相对完整，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该指标主要评价成本支出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12.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情况。**指标分值25分，按预期目标或计划完成相应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此项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100%。具体情况如下：

按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产出数量指标全部完成：**一是年度首**席专家省级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019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补助资金2000.00万元，省级财政实际拨付到位资金2000.00万元，资金拨付率100%。**二是高校毕业生下基层省级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019年，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计划补助资金850.00万元，省级财政实际拨付到位资金850.00万元，资金拨付率100%。**三是专科特设岗位专家招聘到位率100%。**2019年，专家特岗计划招聘300名，实际招聘并到位的特设岗位300名（其中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县80名，其他地区220名），招聘到位率100%。**四是招收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招生率105.28%。**会同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19年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19〕750号），扩大招收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规模到1400名，定点培养院校增加汕头大学医学院，总共8家。全年实际招收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1474名，招生率105.28%，超额完成粤财社〔2019〕42号文设定的招生完成率80%的数量指标。**五是招生率超过年初设定目标。**全年计划招生11554名，实际完成合计13655名，招生率118.18%，超额完成粤财社〔2019〕42号文设定的招生完成率80%的预期值。其中：培训全科医生计划数5581（其中，5+3学员180名，助理全科医生900名，转岗培训2251名，岗位培训2250名，助理全科医生带教师资1000名）名，实际培训6749人，招生率120.93%。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对象（社会人学员）计划数3340名，实际培训4100名，招生率122.75%。培训住院骨干师资计划数1000名，实际培训1000名，招生率100%。培训转岗产科医生（含助产士）计划数1033名，实际完成1158名，招生率112.10%。儿科医生培训计划数360名，实际培训376名，招生率104.44%。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骨干师资培训计划数240名，实际完成272名，招生率113.33%。**六是设备交付率达到100%。**2019年，为2277条省定贫困村配备的血压计、血常规检测仪、电子体温计、胎心检测仪、心电检测仪、尿常规检测仪、平板及健康数据采集/健康管理软件，身份证读卡器等智能健康监测设备全部到位，设备交付率达到100%。

**按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产出质量指标全部完成：**2019年，参与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培训15129名（含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15129名参加考核，培训合格率达到97.14%，**培训合格率超过90%。**其中：家庭医生团队骨干师资培训合格率100%，产科转岗培训合格率100%，儿科转岗培训合格率100%，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合格率100%，全科医生培训合格率80%，住院医师规范化对象（社会人学员）合格率100%，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骨干师资培训合格率100%。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3.社会效益完成情况。**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一是县域内住院率超过年初设定的**82.4%预期绩效目标。2019年，基层卫生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年通过远程医疗平台培训基层医务人员近3万人次，累计向基层卫生机构派出专业技术人员1652人，参与诊疗患者（含远程）65.51万人次，省部级医院诊疗人次占比开始出现下降，57个县级人民医院诊疗人次占比开始呈上升的趋势，全年县域内住院率超过84%，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二是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100%。2019年，2277条省定贫困村全部按计划建成村医工作站，并全部接入省远程医疗平台，引入“AI医生”，为群众提供远程门诊、远程会诊、远程教育和健康管理等医疗服务服务，没有发生系统问题，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100%，实现贫困村远程医疗全覆盖。**三是设备采购经济性达到100%**。2019年，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732.40万元，各项目实施单位购置的健康监测设备（仪器）能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公开程序采购，实际成交金额2732.40万元，没有发生预算超支情况，设备采购经济性良好。**四是可持续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涉及民生的公益机构，在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和管理措施等方面，政府财政都将长期给予保障。

**14.社会公平性实现情况。**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15129名参加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培训的学员对培训内容、师资和效果的满意度为100%，高于年初绩效设定的85%目标值，效果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现存在工作不当引起的纠纷、诉讼、上访等问题，投诉信访率为0%。经综合分析，各项效益指标全部实现，实施效果好且具有可持续性，学员满意度高，没有发生纠纷、诉讼、上访等问题，高标准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指标分值 5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100%。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的评价程序、工作要求和评分标准等，在客观综合分析各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我委实施的2019 年省级民生实事的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97.60分（一级指标分值见图1，项目指标得分见见表6），绩效等级为“优”。

**表6：绩效指标自评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自评得分 |
| 合计 | 100 | 97.6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论证决策 | 论证充分性 | 4 | 4 |
| 目标设置 | 完整性 | 2 | 1.1 |
| 合理性 | 2 | 2 |
| 可衡量性 | 2 | 2 |
| 保障措施 |  制度完整性 | 1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1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2 |
| 资金分配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支付 | 资金支出率 | 6 | 6 |
| 支出规范性 | 支出规范性 | 6 | 6 |
| 事项管理 | 实施程序 | 程序规范性 | 4 | 3.5 |
| 管理情况 | 监管有效性 | 4 | 3 |
| 产出 | 经济性 | 预算控制 | 预算控制 | 3 | 3 |
| 成本控制 | 成本节约 | 2 | 2 |
| 效率性 | 完成进度 | 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补助资金省级财政拨付率等 | 25 | 25 |
| 完成质量 | 培训合格率等 |
| 效益 | 效果性 | 经济效益 | 设备采购经济性等 | 25 | 25 |
| 社会效益 | 县域内住院率等 |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发展 |
| 公平性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5 |

 图1：一级指标得分率图



四、项目实施的主要绩效

2019年，通过公开招聘、引进、培养和技术人员下沉等措施，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全年为欠发达地区培训全科医生6749名、产科医生（含助产士）1158名、儿科医生376名，扩大订单定向医学生招收规模至每年1474名，为47家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招聘符合条件的首席专家100名全面到岗服务，为解决粤东粤西粤北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短缺问题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通过在全国率先实施连续服务基层10年的中级职称人才直接认定副高级、服务基层业绩突出的博士直接申报正高级等提高待遇、职称晋升的手段有效稳住了基层卫生人才队伍，使得基层卫生人才队伍进入增量提质新阶段，基层人才数量质量持续提升，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通过为2277条省定贫困村配置8类智能健康监测设备，实现“健康扶贫AI医生进乡村”全面上线使用，有效改善贫困村群众看病就医条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高标准完成了省政府2019年度省级民生实事的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任务。

（一）与全省人民健康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基层卫生人才保障机制初步形成，基层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工作部署，我委主动谋划、精准摸清基层医疗卫生资源底数，尤其是迅速掌握基层卫生人才存量、结构以及能力等实际情况，通过医技专业培训、提高待遇、职称晋升等激发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性的保障政策措施，极大地稳定了粤东粤西粤北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引人留人的效果逐步显现，为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分级诊疗制度等卫生健康事业改革打下坚实的基础。据统计，2017-2019年底，累计培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38980名（见图2、表7），其中，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10568名，住院骨干师资3000名，全科医生17541名，招收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3375名，转岗培训3128名产科医生（含助产士）和1096名儿科医生，培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骨干师资累计272名，经过系统培训，参培人员的医学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得到系统提高，临床技能和处置能力均得到系统提升，为下一步推行家庭医生和分级诊疗改革储备了强大的人力资源基础。另外，累计招聘高校毕业生下基层850名，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岗1614名，其中2019招聘300名（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县共安排特岗80个，其他地区安排220个），1652名城市三甲医院专家下乡支医。特别是为47家升级建设的中心卫生院选聘100名二级以上医院具有高级职称且符合岗位条件的退休医生，在提升中心卫生院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预防保健、康复与慢性病管理、专科疾病危重情况应急处理等方面起到突出的引领作用，基本实现卫生人才规模、结构和能力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民健康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机制，基层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医患关系更加和谐。

图2:2017-2019年粤东粤西粤北卫生人才培训情况图

**表7：2017年-2019年粤东粤西粤北基层卫生人才培训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小计**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合计**（名） | **38980** | **11739** | **12112** | **15129** |
| 转岗培训产科医师数量 | 3128 | 1000 | 970 | 1158 |
| 转岗培训儿科医师数量 | 1096 | 360 | 360 | 376 |
|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数量 | 3375 | 881 | 1020 | 1474 |
| 全科医生 | 17541 | 5492 | 5300 | 6749 |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数量 | 10568 | 3006 | 3462 | 4100 |
| 住院骨干师资 | 3000 | 1000 | 1000 | 1000 |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骨干师资 | 272 | -- | -- | 272 |

（二）跨区域跨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建设取得新进展，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2019年，为2277条省定的贫困村统一配备智能健康监测设备，促进建成的村医工作站基本具备开展远程问诊、远程会诊、远程教育等远程医疗服务能力，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水平和处置能力有效提高，使基层百姓切实感受到了民生政策带来的便利，有效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就近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工作部署。**一是**实现对贫困人口健康的实时监测、疾病预警、慢病筛查、主动干预、个性化评估及提供网上健康服务，为村民开展保健指导、及时跟踪治疗常见病、慢性病和早发现潜在疾病等方面起到有力的技术支撑作用。**二是有效提升村医诊治能力。**引入“AI医生”，实时为村医提供优质辅助诊断服务，给出最优诊疗方案，减少漏诊和误诊，提高村医诊疗水平。运用远程医疗平台，组织村医参加远程教育，改善村医知识结构，提高村医诊治能力。**三是村民看病难问题得到进步一缓解。**依托省远程医疗平台，为贫困村村民提供远程会诊、远程门诊、远程心电服务，村民不出村就能享受到县级医院、甚至市、省三甲医院优质医疗资源，有效缓解村民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四是村民健康档案数据质量进一步提升。**随着健康信息化管理水平的提高，减少村医手工记录村民健康档案信息，实现村民电子健康档案高效采集、及时共享，动态掌握贫困人口健康状况，及时进行个体的健康干预。

（三）有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济效益，促进机构趋向良性发展。随着医改的持续推进，特别是近年实施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以来，基层短板得到不断补齐，设施设备等硬件不断完善，医技能力等软件不断加强。**一是**基层医护人员得到针对性培训，诊疗水平有了较大提升，**二是**长效稳定的收入待遇和职称晋升保障机制，基本保证了培养的人才愿意留下来，**三是**有系统聘任的专家队伍进一步充实了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四是**各类医联体的推进，城市医院专家直接下沉到基层卫生机构，各项民生措施实施，促使基层医疗机构的整体医技水平提质增效，赢得了群众的信任，病人“逆向”流动的状况有所改变，开始“顺向”留在县域看病治疗。据统计，2019年全省县域内住院率超过84%，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五是随着就医的病患增加，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促进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良性发展。

五、存在问题

（一）部分地区和部门对项目实施重视程度不够。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涉及人社、财政、教育等多部门，而且各地情况各异，统筹协调难度比较大，加上目前人才流向、就业意向、福利待遇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效果大打折扣。

（二）绩效评价信息化程度不够高。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涉及面广、链条长，全面客观评价需要依托信息化支持，加上项目实施的许多方面涉及到过程数据信息收集，绩效评价信息化程度制约以上工作开展。

（三）部分人才培训培养项目投入不足。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部分项目资金不足，覆盖面小，如部分地市家庭医生项目三级学员培训数量不足，未取得三级学员“遍地开花”的效果。

六、相关建议

（一）落实地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主体责任。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民生工程，是提高县域服务基层群众能力的德政工程，也是落实健康广东建设的重要一环，需要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确保落实财政资金投入，加强对地方落实强基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考核力度，促进地方政府推进项目实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督促市县贯彻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当前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尚有待加强，主要是“上热下冷”，省里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制机制已比较完善，但市县在推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尚待加强。

（三）研究推进实施市县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制度。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试行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9〕153号），省级试实施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制度，即将次年预算与当年的项目入库率、绩效评价结果、审计意见、执行进度指标挂钩，建议省财政部门尽快总结经验，研究推进实施市县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制度可行性，以便通过完善体制机制督促市县及时拨付资金和落实项目配套资金。

（四）建立全省统一的财政预算执行监控系统。建议省级财政部门建立涵盖全省各级财政的预算执行监控系统，并授予业务主管部门查询权限，以便业务主管部门能够全程监控项目实施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继续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力度。近些年以来，省财政厅与我委在推动医疗卫生专项资金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需要继续巩固提升，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力度，加强对落实财政资金绩效不积极的地区惩罚。

附件1

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金额单位：万元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 | 评价年度 | 2019 | 评价金额 | 43248.65 |
| 联系人 | **蔡祖劲** | 联系电话 | 020-83880532 | 联系邮箱 |  |
| 实施文件依据 | 粤财社〔2019〕42号 |
| 资金情况 | **资金安排情况** | **预算计划安排** | 43248.65 |
| **实际分配下达** | 省本级 | 8,498.72 | 转移支付至市县 | 34749.93 |
| **分年度明细** | 年度 | 预算计划安排 | 实际安排额度 |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
| 2019 | 43248.65 | 43248.65 | 关于安排2019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 粤财社〔2019〕42号 |
|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 因素法√ □ 项目制 □ 其他 □ |
| 1. 全科医生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3万/人/年，助理全科医生2万/人/年，转岗培训2万/人，岗位培训1万/人，全科（含助理）医生师资培训450元/人/天。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每人每年1.5万元；住培带教师资培训补助金额按照每名师资培训7天(56学时)，每天450元/人.天标准补助，由有关医学院校附属第一医院及省人民医院等单位承担，深圳市计划由深圳市卫计委安排。
3. 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2019年起参照广东省物价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进行精准补助、生活费6300元（按630元/月，每年10个月计算）。
4. 产儿科转岗培训。补助标准为1万元/人。儿科转岗培训补助经费标准为2万元/人/年，按每个县市区培训4人进行分配。
5. 家庭医生团队骨干师资培训。每年培训30人，培训时间合计32天。培训对象每人每天补贴360元，每个培训基地每年所需要费用为34万元（30人\*32天\*360元/人/天）。
6. 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按每家招聘3名首席专家安排补助资金。补助标准20万/人/年。
7. 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每人每年1万元 的补助标准预拨2019年补助经费，待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招聘人数据实结算。
8. 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依据人口系数权重为30%，综合评分系数权重为70%的原则确定招聘岗位。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县按照15万元/年安排补助资金，其他地区按照10万元/年安排补助资金。
9. 精准扶贫村健康监测项目。省定贫困村按每村1.2万元补助。
 |
|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和各因素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的方式和原则。 |
| **资金使用情况** | **实际支出金额** | 省本级 | 8,498.72 | 转移支付至市县 | 34749.93 |
| **实际明细支出** | 年度 | 省本级支出 | 省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 转移支付市县支出 | **-** |
| 2019 | 8,498.72 |  | 34749.93 |  |
|  |  |  |  | - |
| **按方向划分** | 资金使用方向 | 安排年度 | 实际下达额度 | 实际支出金额 | - |
|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2019 | 15024.00 | 15024.00 |  |
| 2.全科医生培训 | 2019 | 12050.01 | 12050.01 |  |
| 3.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 | 2019 | 5199.24 | 5199.24 |  |
| 4.产儿科转岗培训 | 2019 | 1720.00 | 1720.00 |  |
| 5.家庭医生团队骨干师资培训 | 2019 | 272.00 | 272.00 |  |
| 6.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 | 2019 | 2000.00 | 2000.00 |  |
| 7.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 | 2019 | 850.00 | 850.00 |  |
| 8.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 | 2019 | 3400.00 | 3400.00 |  |
| 精准扶贫村健康监测项目 | 2019 | 2,732.40 | 2,732.40 |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情况** | **预期总体目标** | 1. 欠发达地区招收了1400名订单定向医学生，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1080名、转岗（岗位）培训全科医生（含二级以上医院专科医师转岗（岗位）培训医生）4501名，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2980名，转岗培训1000名产科医生（含助产士）和360名儿科医生。培训240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骨干师资。为47家升级卫生院完成100名首席专家的招聘，并到岗工作；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别招聘300名专家特岗和850名高校医学毕业生。

2、精准扶贫村智能健康监测设备配备率100%，支持开展远程问诊、远程会诊、远程教育等远程医疗服务。 |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 是 |
| **预期阶段性目标** | 目标1：招生完成率≧80% | **实际完成情况** | 目标1：招生完成率111.61% |
| 目标2：设备交付率100% | 目标2：设备交付率100% |
| 目标3：专科特设岗位专家招聘到位率100% | 目标3：专科特设岗位专家招聘到位率116.79% |
| **绩效指标情况** | **产出指标**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及口径 | 评价年度预期值 | 评价年度实现值 |
| 数量指标 | 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补助资金省级财政拨付率 | 反映与考核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补助资金拨付情况 | 100% | 100% |
| 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计划补助资金省级财政拨付率 | 反映与考核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计划补助资金拨付情况 | 100% | 100% |
| 专科特设岗位专家招聘到位率 | 反映与考核专科特设岗位专家招聘到位情况 | 100% | 100% |
| 项目招生完成率 | 反映与考核年度实际招生情况 | 80% | 116.79% |
| 设备交付率 | 反映与考核设备交付情况。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项目培训合格率 | 反映与考核培训质量。 | 90% | 97.14% |
| 系统验收合格率 | 反映与考核系统质量。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时效性 | 反映与考核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县域内住院率 | 反映与考核县域内住院情况 | 82.4% | ＞84% |
| 系统正常运行率 | 反映与考核系统运行情况 | 100% | 100% |
| 设备采购经济性 | 反映与考核设备采购是否经济，是否超预算 | 100% | 100%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可持续发展 | 反映与考核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可持续 | 可持续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反映与考核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 85% | 100% |
|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无 |
| 备注： | 到期项目则按年度填写；其他项目则按评价年度填写。 |  |  |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得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合计 | 97.6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3分；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4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1.5 |
| 合理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2 |
| 可衡量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1.6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1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 2 |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 3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6 |
| 支出规范性 | 6 | 支出规范性 | 6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6 |
| 事项管理 | 8 | 实施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3.5 |
| 管理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3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5 | 预算控制 | 3 | 预算控制 | 3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3 |
| 成本控制 | 2 |  成本节约 | 2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 2 |
| 效率性 | 25 | 完成进度 | 25 | 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补助资金省级财政拨付率100%。 | 25 |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及时性、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等。 | 25 |
| 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计划补助资金省级财政拨付率100% |
| 专科特设岗位专家招聘到位率100% |
| 项目招生完成率116.79% |
| 设备交付率100%。 |
| 完成质量 | 项目培训合格率97.14% |
| 系统验收合格率100%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经济效益 | 25 | 县域内住院率＞84% | 25 |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 25 |
| 系统正常运行率100% |
| 社会效益 |
| 生态效益 | 设备采购经济性100% |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发展 |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 5 |

附件3

佐证材料递交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佐证材料类型 | 材料编号 |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 备注 |
| 绩效目标类 |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 1001 | 《关于安排2019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19〕42号）》 |  |
| 1002 |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扶贫办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健康扶贫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卫〔2018〕63号）》 |  |
| 1003 |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和省机构编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卫〔2018〕89号）》 |  |
| 资金使用管理类。 |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 2001 | 　《关于安排2019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19〕42号）》 | 　 |
| 2002 | 　《关于修订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76号）》、 | 　 |
| 200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 〔2018〕120 号）》 | 　 |
| 2004 | 　《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建设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和审计监督的通知》 | 　 |
| 2005 |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廉政效能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办〔2018〕19 号）》 | 　 |
| 事项管理类 |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 3001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 | 　 |
| 3002 | 　《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 | 　 |
| 3003 | 　《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社〔2017〕33号）》 | 　 |
| 3004 | 　《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社〔2017〕33号）》 | 　 |
| 3005 |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全科医生和产科、儿科医生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7〕33号）》 | 　 |
| 3006 |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1572号） |  |
| 3007 |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远程医疗平台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8〕240号） |  |
| 3008 | 《广东省贫困村配置智能健康监测设备包项目工作方案》（粤卫办函〔2019〕216号） |  |
| 3009 | 《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粤卫〔2015〕86号 ） |  |
| 3010 |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2020年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培训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523号） |  |
| 3011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请省政府对严重滞后的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进行督导的请示》（粤卫办函〔2019〕120号） |  |
|  |  |  |
| 绩效表现类 | 3.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 无 | 　无 | 　 |